

【第一简】

行此者其有不王乎？孔子曰：「《诗》亡隐志，乐亡隐情，文亡隐言。」

【第二简】

时也，文王受命矣。颂，旁德也，多言后；其乐安而迟，其歌申而寻，其思深而远。至矣！大雅，盛德也，多言

【第三简】

也，多言难而怨悱者也；衰矣，小矣！邦风，其纳物也溥，观人俗焉，大敛材焉；其言隐，其声善。孔子曰：「唯能夫

【第四简】

曰：「《诗》，其犹旁门与？」「残民而怨之，其用心也将何如？」曰：「邦风是也。」「民之有戚患也，上下之不和者，其用心也将何如？」

【第五简】

是也。」「有成功者何如？」曰：「颂是也。」■ <清庙>，王德也，至

矣！敬宗庙之礼，以为其本；秉文之德，以为其藁，「肃雝

【第六简】

「多士，秉文之德。」吾敬之。〈烈文〉曰：「亡竞维人，丕显维德。呜呼！前王不忘。」吾悦之。「昊天有成命，二后受之。」贵且显矣！颂

【第七简】

怀尔明德。」曷？诚谓之也。「有命自天，命此文王。」诚命之也。信矣！孔子曰：「此命也夫！文王唯裕己，得乎此命也。」

【第八简】

〈十月〉，善辟言；〈雨无正〉、〈节南山〉，皆言上之衰也，王公耻之。〈小旻〉，多疑矣！言不中志者也。〈小宛〉，其言不恶，少有危焉。〈小弁〉、〈巧言〉，则言谗人之害也。〈伐木

【第九简】

贵咎於己也。〈天保〉，其得禄蔑疆矣！赞寡德故也。〈祈父〉之责，亦有以也。〈黄鸟〉，则困而欲反其故也，多耻者其方之乎？〈菁菁者莪〉，则以人益也。〈裳裳者华〉，则

【第十简】

＜关雎＞之娶、＜樛木＞之时、＜汉广＞之智、＜鹊巢＞之归、＜甘棠＞之报、＜绿衣＞之思、＜燕燕＞之情，曷？曰：「重而皆贤於其初者也。＜关雎＞以色喻於礼。

【第十一简】

情，爱也。＜关雎＞之娶，则其思益矣。＜樛木＞之时，则以其禄也。＜汉广＞之智，则知不可得也。＜鹊巢＞之归，则俚者

【第十二简】

好，反纳於礼，不亦能娶乎？＜樛木＞，福斯在君子，不

【第十三简】

可得，不求不可能，不亦知极乎？＜鹊巢＞，出以百两，不亦有俚乎？《甘

【第十四简】

两矣！其四章则愈矣！以琴瑟之悦，拟好色之愿；以钟鼓之乐，

【第十五简】

及其人，敬爱其树，其报厚矣！<甘棠>之爱，以召公

【第十六简】

召公也。<绿衣>之忧，思古人也。<燕燕>之情，以其独也。孔子曰：「吾以<葛覃>得是初之诗，民性固然。见其美，必欲反其本。夫葛之见歌也，则

【第十七简】

<东方未明>，有利词。<将仲>之言，不可不畏也。<扬之水>，其爱妇，愬。<采葛>之爱妇，

【第十八简】

因<木瓜>之报，以喻其怨者也。<杕杜>，则情喜其至也。■

【第十九简】

□志，既曰天也，犹有怨言。<木瓜>，有藏愿而未得达也。交

【第二十简】

币帛之不可去也，民性固然。其隐志必有以喻也，其言有所载而后纳，或前之而后交，人不可干也。吾以<杙杜>得醕

【第二十一简】

贵也。<将大车>之器也，则以为不可如何也。<湛露>之益也，其犹驰乎？孔子曰：「<宛丘>，吾善之。<猗嗟>，吾喜之。<鸣鸠>，吾信之。<文王>，吾美之。<清

【第二十二简】

之。<宛丘>曰：「洵有情，而无望。」吾善之。<猗嗟>曰：「四矢反，以禦乱。」吾喜之。<鸣鸠>曰：「其仪一兮，心如结也。」吾信之。<文王>曰：「文王在上，於昭于天。」吾美之。

【第二十三简】

<鹿鸣>，以乐始而会，以道交见善而傲，终乎不厌人。<兔置>，其用人，则吾取

【第二十四简】

以□□之故也。后稷之见贵也，则以文武之德也。吾以<甘棠>得宗庙之敬，民性固然。甚贵其人，必敬其位；悦其人，必好其所为；恶其人者亦然。

【第二十五简】

＜荡荡＞，小人。＜有兔＞，不逢时。＜大田＞之卒章，知言而有礼。
＜小明＞，不

【第二十六简】

忠。＜邶柏舟＞，闷。＜谷风＞，鄙。＜蓼莪＞，有孝志。＜隰有萋楚＞，得而侮之也。

【第二十七简】

如此何？斯醕之矣。离其所爱，必曰：「吾奚舍之？宾赠是也。」孔子曰：
：＜蟋蟀＞，知难。＜仲氏＞，君子。＜北风＞，不继人之怨。＜子立＞，不

【第二十八简】

□恶而不文。＜墙有茨＞，慎密而不知言。＜青蝇＞，知

【第二十九简】

患而不知人。＜涉溱＞，其继肆而士，角艳妇。＜河水＞，知

贰、注解

1 简一「诗亡隐志，乐亡隐情，文亡隐言」：隐，简文左从阜，右从心、吝声，原释「吝」，读为「离」。按，当依李学勤、庞朴之说，读为「隐」。亡，无有也，与禁止之「毋」不同。简文谓人心之真实情志皆反映於诗歌、音乐、言语之中，无法隐匿或矫饰，即「诗言志」是也。郭店〈性自命出〉简五九：「凡兑人勿吝也，身必从之，言及则明举之而毋伪」，其「兑人勿吝」当读为「说人勿隐」，谓凡说服他人，言词切勿虚矫不实也。循此理路，知郭店〈语丛四〉之「言以始，情以久。」指说服他人由言语始，影响深远则有赖诚实。情，实也，即「身必从之，言及则明举之而毋伪」也。二篇所说相应如此，知〈语丛四〉乃杂记、短说之属，具有辅助与说明之作用，为〈性自命出〉之衍生物。至於〈语丛一〉、〈语丛二〉、〈语丛三〉，其主旨与《五行》、《性自命出》、《尊德义》、《六德》相关，论述深入而结构松散，且简册短小，字体工整，字距较大，当属后学者所记「师说」，解释《五行》、〈性自命出〉诸篇者也。若衡以两汉经学授受之例，《五行》、〈性自命出〉诸篇为「经」，〈语丛〉四篇则「传」也。

2 简二「申而寻」：申、寻二字皆训「长也」，与「安而迟」、「深而远」文义相应。申字训长，毋庸多赘。「寻」字甲骨文象人两臂伸展之形，或加直画，乃尺之象形，《说文》：「一说：度人之两臂为寻」，亦即「八尺为寻」是也；引申而为「绎理」，见《说文》本义。简十六所见《诗经》篇名〈葛覃〉之「覃」左旁作「寻」，以声音通假为覃。右旁所从似古非古，其上半直画象尺形，点、横皆羨笔；其下之「甘」，则叠加声符。《尔雅·释言》：「覃，延也。」与「寻」训「绎理」音义皆通。与此相关者，另有郭店〈成之闻之〉简二四：「其淫也固矣」之「淫」，简三四：「君子衽席之上，让而处幽」之「衽」，〈性自命出〉简六五：「退欲忍而毋轻」之「忍」，〈六德〉简三六：「君子言韧焉尔」之「韧」，《老子甲》简三四：「未知牝牡之合淫怒」之「淫」，均以音近通假。《古文四声韵》下平「侵」韵收「寻」、「淫」二字古文形构近似，亦是一证。

3 简三「怨悱」：悱，简文从「退」声，原释「忤」。按，简端经拟补缺文，知此处所论为〈小雅〉，则二字当读为「怨悱」，所谓「〈小雅〉怨悱而不乱」是也。关于简文补缺，别详拙作〈论上博孔子诗论竹简留白问题〉。

4 简四「诗，其犹旁门与？」：原句读有误，参考简二一改正。旁门，四通之门。《尚书·尧典》：「闢四门，明四目，达四聪」，《礼记·聘义》：「孚尹旁达」《正义》：「旁者，四面之谓也」可证。简文谓读《诗经》可以周知四方之事，通达人情事理，犹四门洞开也。《论语·阳货》：「《诗》可以兴，可以观，可以群，可以怨」，与简文相通，可以参看。

5 简四「残民而怨之」：残民，原释「贱民」，以为「地位低下之人」。按，当读为「残民」；残，害也。怨，原以为「从谷从兔」，待考。按，「从谷」不确，字乃「沿」字所从，其形则《说文》训「山间陷泥地」之古文省形也。「从兔」亦非是，实「冎」字。二者叠加声符，当读为「怨」。字又见郭店〈六德〉简三三：「捐其志，求养亲之志。」读为「捐」。又〈性自命出〉简五八：「门内之治，欲其揜也。」字从二「冎」，读为「揜」，即《礼记·丧服四制》：「门内之治恩揜义」之谓也。本篇简三「怨悱」字形小异，乃同字异构。简文谓居上位者若残民以逞，构怨於人，可以从「国风」诸诗覘其民心也。

6 简四「民之有戚患也」：戚，原释「扑」，读为「罢」；患，原释「倦」，

二字连读「罢倦」。按，上字见郭店〈性自命出〉简三四：「忧斯戚」；下字与楚简「豢」字所从同，当读为「患」。据〈性自命出〉「戚」甚於「忧」，则「戚患」犹言「忧患」而甚之耳。此字又见上博简〈性情论〉简三一：「凡忧患之事欲任」、简三五：「用智之疾者，忧患为甚」，原释「倦」，与本篇同，但「忧患」成语习见，且释「患」於字形有据，又有郭店简文足资对照，毋庸别出新解也。

7 简五「以为其蘖」：字从二「业」，原书缺释。按，当读为「蘖」。《尚书·盘庚上》：「若颠木之有由蘖」《释文》引马融说：「颠木而肄生曰蘖」。然则「蘖」即萌芽之意，与上文「以为其本」之「本」正相呼应。

8 简八「善辟言」：简文从言，「卑」声，原释「谗」，引《尚书·秦誓》：「惟截截善谗言」，以为「善为辨佞之言」也。按，〈十月之交〉诗直斥小人谗言之害，今乃谓其「善为辨佞之言」，明显不合诗旨，当读为「辟言」。〈雨无正〉：「如何昊天，辟言不信！」毛《传》：「辟，法也。」简文美〈十月之交〉善於正言，所言合於法度也。

9 简八「小旻，多疑矣！言不中志者也」：小旻，原释「少文」。按，当指《小雅·小旻》，共六章，〈小序〉以为「大夫刺幽王也」。其诗云：「谋犹回遹，何日斯沮？谋臧不从，不臧覆用。」又云：「谋之其臧，则具是违。谋之不臧，则具是依。」又云：「谋夫孔多，是用不集。发言盈庭，谁敢执其咎？」又云：「维迓言是听，维迓言是争。」简文「多疑」，谓君臣上下猜疑；「言不中志」，在大臣为言不由衷，在幽王则忠言逆耳也。简九论〈天保〉，美其「君能下下以成其政，臣能归美以报其上」，与此相反，可以参看。

10 简八「小宛，其言不恶，少有危焉」：宛，简文从「冂」声，原释「宛」，但以简二二〈宛丘〉字与此不同而存疑。按，〈小宛〉本字作「窻」，小孔貌；〈宛丘〉本字不详，据简二二从田，则取「田三十亩为畹」之意，又见《包山楚简》简一五一。二诗取义不同，简文用其本字，经传通以「宛」代之，不必强求其同也。「危」，简文从心，禾声，原缺释，盖误以为从「年」声而不得其解也。《礼记·缁衣》：「则民言不危行，行不危言矣。」郭店〈缁衣〉简三一「危」字从阜，从心，禾声，与此可以互证。「其言不恶，少有危焉」，盖美诗人处衰乱之世而能戒慎恐惧，〈小宛〉末章云：「惴惴小心，如临于谷；战战兢兢，如履薄冰」是也。

11 简九「赞寡德」：赞，简文作「巽」，原释「馐」，以「馐寡」连读

，「是说孝享的酒食不多，但守德如旧。」按，此说不合语法，且有乖诗义。当读为「赞寡德」。赞，助也；谓臣下能助成寡君之德也，故君臣上下「得禄无疆」。〈小序〉所谓「君能下下以成其政，臣能归美以报其上」是也。

12简九「多耻者其方之乎」：简文从心，方声，原缺释。按，当读为「方」。《论语·宪问》：「子贡方人」《释文》引郑本作「谤」，训「言人之过恶」。〈黄鸟〉共三章，反覆申言「此邦之人，不我肯穀」、「此邦之人，不可与明」、「此邦之人，不可与处」，而思「言旋言归，复我邦族。」所谓「困而欲反其故」是也。或读为「妨」，害也；其人为多耻者所害，忧谗畏讥而思归也，亦通。

13简十「甘棠之报」：报，简文作「保」，原读为「褒」。按，郑《笺》：「国人被其德，说其化，思其人，敬其树。」则当读为「报」。报，答也。

14 简十「重而皆贤於其初」：重，简文作「童」，原缺释。按，当读为重，重複也。简文列举〈关雎〉、〈樛木〉、〈汉广〉、〈鹊巢〉、〈甘棠〉、〈绿衣〉、〈燕燕〉七诗，皆连章複沓，反覆言之，其情亦由浅而深，至於卒章而后止，所谓「重而皆贤於其初」是也。

15 简十一「则其思益矣」：简文从贝，益声，经传通作「益」，增也，多也。简文谓〈关雎〉好色，始虽「辗转反侧」，然能以礼求之，终於「琴瑟友之」、「钟鼓乐之」；盖美其由好色之天性出发，而能循礼以求，〈大序〉所谓「发乎情，止乎礼义」者是也。简十二：「反纳於礼，不亦能嬰乎？」所言与此相通，可以参看。

16简十一「俪者」：简文从辵，离省声，原缺释。按，当读为「俪」，匹也，偶也。其诗首章言「百两御之」，迎亲也；次章言「百两将之」，送亲也；迎送皆以百两，则夫与妇身分相当，故谓之「俪」以美之也。〈小序〉：「国君积行累功以致爵位，夫人起家而居有之，德如鸣鸠，乃可以配焉。」与简

文大旨相同。简十三：「〈鹊巢〉，出以百两，不亦有俚乎？」明言其「出以百两」，意尤显豁，可以参看。又，简二七「离其所爱」，谓舍其所爱之物，以为餽赠宾客之币帛。「离」，去也，舍也，另是一义。

17 简十三「不求不可能」：求，简文从工，从又，原缺释。按，疑「求」之讹。郭店〈六德〉：「捐其志，求养亲之志。」其「求」字从又，下从二斜画横断之，结构与简文相似，但上下易位耳。〈汉广〉首章：「汉有游女，不可求思」，简文盖美其好色不可得而能自制，所谓「智」者是也。

18 简十三「不亦知极乎」：极，简文作亘，原释「亘」而无说。按，当读为极，楚文字习见。《周颂·思文》：「莫匪尔极」《传》：「极，中也。」又见《周礼·序官》郑《注》。

19 简十四「拟好色之愿」：拟，简文从心，矣声，原读为「嬉」；又以「好色」为「淑女」，以「忤」为「爱」，其说遂不可解。按，字当读为「拟」，比拟也；「忤」读为「愿」。简文「以琴瑟之悦，拟好色之愿」，谓〈关雎〉以琴瑟和鸣比拟男女天性，美其好色而能以礼节之，所谓「乐而不淫」是也。

20 简十六「以其独也」：独，简文作「蜀」，原释「当读为独」，又以为「若假借为笃亦可」，依违两端。按，马王堆帛书、郭店竹简〈五行〉引述〈燕燕〉诗，皆以「君子慎其独也」作结，知当读为「独」。独，专一也。〈五行〉又引〈鸛鸣〉：「淑人君子，其仪一也」，可以为证。

21 简十六「葛覃」：原缺释。按，上字从艸，害声，读为「葛」。关于「害」字，裘锡圭有专文考之，论证详密。下字从寻，读为「覃」，考释已见上文「申而寻」条。闻李天虹亦释「葛覃」，其说未见。

22 简十六「得是初之诗」：是，简文作「氏」，原释「得氏初之诗不易解释」。按，当读为「是」，此也，古文字习见。简文所谓「初」，即下文「反本」之意。〈葛覃〉卒章言「害澣害否，归宁父母。」归宁父母则知反本，故称其为「初之诗」以美之也。

23 简十六「必欲反其本」：其，原释「一」。按，「一本」不词。简文虽模糊，横画下部分墨迹尚存，当释「其」为是。

24 简十七「其爱妇，愬」：愬，原释引《说文》训「恨心」，以为简文说诗中「所表达的爱怀，也是妇人的离恨。」按，此诗共三章，分别嗟叹「不与我戍申」、「不与我戍甫」、「不与我戍许」，而以「怀哉怀哉，曷月予还归哉？」作结，是征夫独戍怀归之词也。简文盖谓其人远戍异地而爱妇怀归，实有怠惰之意。则「愬」字当从《说文》一说训「怠」为是。

25 简十八「以喻其怨者」：喻，原释据简文「俞」读为「愉」，以为「即厚报以愉薄投者」。按，当读为「喻」，譬喻也。《潜夫论·释难》：「夫譬喻也者，生於直告之不明，故假物之然否以彰之。」此诗共三章，彼投我者皆「木瓜」，而我竟报之以「琼琚」、「琼瑶」、「琼玖」，赠答之厚薄迥异，所寓之情意悬殊。简文盖谓以厚报轻，寄其爱慕之意，而求之不得，心中不能无怨也。所谓「直告之不明，故假物之然否以彰之」是也。《礼记·经解》：「温柔敦厚，《诗》教也」，於此可以见之。简十九：「〈木瓜〉，有藏愿而未得达也。」简二十：「币帛之不可去也，民性固然，其隐志必有以喻也。」所言与此相同，可以参看。

26 简二十「人不可干也」：干，简文从角，干声。原缺释。按，当读为「干」。《公羊传·定公四年》：「以干闾庐」《注》：「不待礼见曰干」。古者相见必以贄，《周礼·太宰》：「币帛之式」郑《注》：「币帛，所以赠劳宾客者。」简二七：「离其所爱，必曰：『吾奚舍之？宾赠是也。』」谓舍其所爱以为宾赠，所论与此有关，可以参看。简文论〈木瓜〉之朋友赠答，连类论及宾客币帛之不可废，盖指〈有杕之杜〉而言。详下文。

27简二十「吾以杕杜得醕」：醕，简文作「雀」，原释无说。按，此节所论与「币帛」有关，疑当读为「醕」。《说文》：「醕，饮酒尽也。」《礼记·曲礼》：「长者举，未醕。」郑《注》：「尽爵曰醕。」《唐风·有杕之杜》共二章，均以「中心好之，曷饮食之！」作结，则读「醕」为是。另《小雅·杕杜》共四章，篇题与简文相同，但不言饮食酬酢，与简文无关。

28 简二一「其犹驰乎」：简文从车，它声。原释既引《玉篇》「车疾」之说，又读为「酩」，引《小雅·湛露》：「厌厌夜饮，在宗载考。」以为「盖虽未醉而颜已酩」；依违两端，不得其解。按，当读为「驰」。《小雅·湛露》共四章，结句为「不醉无归」、「在宗载考」、「莫不令德」、「莫不令仪」，所言始於燕私夜饮，进而祭宗庙、进而有德行、进而美姿仪；亦即由口腹之欲始，以修德修业终。简文以车马奔驰喻其进德之速，盖美之也。

29 简二三「以乐始而会」：始，简文从言，司省声。原读为「词」。按，当读为「始」。《小雅·鹿鸣》共三章，首章：「我有嘉宾，鼓瑟吹笙。吹笙鼓篁，承筐是将。」简文所谓「以乐始」也；次章：「君子是则是效」，简文所谓「以道交见善而效」也；卒章：「以燕乐嘉宾之心」，简文所谓「终乎不厌人」也。

30 简二六「谷风，鄙」：原释以为从心，不声，读为「背」。按，简文从心，从否，但否字下方「口」与「心」字有省笔，共用部分笔划，故不易辨识；简文省笔又见简十七「<东方未明>，有利词」之「词」，可以参看。此字当读为「否」。《说文》：「否，不也。」经传多训「不通」、「不善」，或借为「鄙」。《小雅·谷风》首章云：「习习谷风。维风及雨。将恐将惧，维予与女。将安将乐，女转弃予。」次章云：「将安将乐，弃予如遗。」卒章云：「忘我大德，思我小怨。」则简文当读为「鄙」。《楚辞·怀沙》：「易初本迪兮，君子所鄙。」王《注》：「鄙，耻也。」简文盖谓其人忘恩背德，行为可鄙也。

31 简二七「不继人之怨」：继，原释「绝」。按，《曾侯乙墓竹简》、《望山楚简》、《包山楚简》所见「绝」字皆从刀，从丝，会意，其刀形左、右向无别。《说文》则以左向者为「绝」之古文，右向者为「继」之或体。简文此字不从刀，当释「继」。「不继怨」，指虽一时交恶，而彼此无怨，终能和乐相处也。《邶风·北风》共三章，首、次二章前两句以「北风」、「雨雪」之寒凉比喻朋友交恶；次两句「惠而好我，携手同行」、「惠而好我，携手同归」，则二人言归於好；结尾「其虚其邪，既亟只且」，形容二人同行，一徐一疾，前者作态，后者欣喜，写来历历如绘，可谓善体人情、善解人意者。《易林·晋之否》：「北风寒凉，雨雪益冰。忧思不乐，哀悲伤心。」写二人交恶；《易林·否之损》（《易林·噬嗑之乾》同）：「北风牵手，相从笑语。伯歌仲舞，燕乐以喜。」则写二人言归於好，与简文「不继怨」之说相应，与毛《传》：「刺虐也。卫国并为威虐，百姓不亲，莫不相携持而去焉。」立说迥异。《易林》在三家诗为齐诗，与简文相同，其说盖前有所承也。

32 简二八「青蝇」：蝇，原释以「评语残存一字，未能验证」存疑。按，简文从虫，从邕声、兴声，为叠加声符，当读为「蝇」。〈青蝇〉见今本《小雅·甫田之什》。字又读为「聘」，从升，见郭店〈穷达以时〉简五：「聘以为天子师」。又读为「营」，见西周成王青铜器《何尊》：「维王初营宅于成周」，字从邕声，偏旁不详，旧释「迁」，或释「相」。按，《尚书大传》载周公摄政「五年营成周」，铭文纪年作「维王五祀」，二者相符，参照简文字形，则释「营」为是也。

33 简二九「继肆而士」：继，原释「绝」，连上文读作「〈涉溱〉其绝」；又以「肆」字从人、从聿，与「而」字连读为篇名而无说。按，「继」字又见简二七，上文已有考释。「肆」，简文左旁从「人」；右旁从「又」、从「木」，不易辨识，疑「隶」之稍讹，当读为「肆」。《邵钟》、《洹子孟姜壶》铭文「肆」字，与此形近。《郭店楚墓竹简》〈性自命出〉、〈尊德义〉、〈语丛二〉等篇亦见此字，但字形稍讹。《论语·阳货》：「古之狂也肆，今之狂也荡。」何晏《集解》引包咸曰：「肆，极意敢言。」即放任之意。「继肆」，指继「古之狂」者，即「今之狂」，亦即行为放荡不检者。简文与《论语》同记孔子之言，〈褰裳〉诗以「狂童之狂也且」作结，简文以「继肆」评论

之，「继肆」者必「狂荡」。士，事也，为也。「继肆而士」，谓其人放荡，行为不知检束。

34 简二九「角艳妇」：艳，原释阙疑，而与「角」连读，以为《诗经》篇名。按，此字左旁从「市」，右旁疑「𠂔」之讹，当读为「艳」；《包山楚简》简一三八、简一六五、简一七七、简一九三有从「𠂔」之字，可以参看。《小雅·十月之交》：「艳妻煽方处」毛《传》：「美色曰艳」。角，竞也，逐也。《褰裳》云：「子惠思我，褰裳涉溱。子不我思，岂无他人？狂童之狂也且！子惠思我，褰裳涉洧。子不我思，岂无他士？狂童之狂也且！」诗仅二章，而极尽挑逗之能事，故简文谓「《褰裳》，其继肆而士，角艳妇」也。简文「士」字右下墨点为句读符，於「士」字一顿，其句号则在「妇」字右下也。

35 简二九「河水」：依文例当为《诗经》篇题。《国语·晋语四》：「秦伯赋《鸛飞》，公子赋《河水》。」韦昭《注》以「河」为「沔」之讹，其说於字形有据，且《小雅·沔水》：「沔彼流水，朝宗于海」云云，切合重耳之身分与处境，原释以为此二字「应是逸诗的篇名」，似可考虑。但简文篇名与今本不尽相同，如简文十八、简二十「杕杜」，今本作「有杕之杜」；简二七「仲氏」，今本作「何人斯」；简二九「涉溱」，今本作「褰裳」；且此例古已有之，秦伯赋《鸛飞》即今本《小宛》是也。盖截取诗句为题，取舍有别故也。然则简文所谓《河水》，又未必今本所无也。按，「河水」一词，《诗经》凡三见：《邶风·新台》、《卫风·硕人》、《魏风·伐檀》。此简上文论《褰裳》，以男女淫乱为说，《硕人》、《伐檀》二篇与此无关，似可排除。《新台·小序》云：「《新台》，刺卫宣公也。纳伋之妻，作新台于河上而要之，国人恶之而作是诗也。」卫宣公为其世子迎亲，闻新妇美而筑台於河上，半途强纳之，其好色非礼，较《褰裳》之涉水寻欢实有过之而无不及，简文盖因论《褰裳》而连类论之。然则所谓《河水》，疑即今本《邶风·新台》也。